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社工師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契約進用社工師 1 名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具社工師證照。
- (二)認真負責與對大專服務有熱忱、具溝通協調及業務策劃能力。
- (三)具備一年以上個案直接服務經驗。
- (四)例假日及夜間須能配合學生活動執行業務(可申請加班補休)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中心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。
- (二)學生轉銜輔導業務。
- (三)承辦教育部相關計畫與心衛推廣活動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相關規定及待遇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支給表」辦理，學士學歷:40,470 元起聘，碩士學歷:43,170 元起聘。

五、聘僱期限：一年一聘，試用期三個月，試用期間若無法勝任，本單位得以提早解聘。聘僱期限屆滿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續聘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

七、應徵方式，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履歷(需貼照片，內容含專長、工作經驗、工作抱負與期待)
- (二)自傳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、社工師證照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
- (四)其他有益審查資料等。
- (五)請另下載附件「社工師應徵人員基本資料」doc 電子檔，填妥後 email 至 yuju26@dragon.nchu.edu.tw，主旨：應聘人員基本資料-○○○(您的姓名)。

八、意者請檢附上述資料，以 A4 規格裝訂，於 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前將應備文件送達或寄達(郵寄以郵戳為憑)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收(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惠蓀堂 4 樓)，信封請註明『應徵社工師』。

九、評審項目：

- (一)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資格不符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評審項目：書面審查、個案演練、面試。
- (三)本案列備取人員 1 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四)聯絡人：林育如，04-22840241\*30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連結查閱本校人事室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單位徵才訊息刊登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Op3WK3>